<sup>□</sup>其他(請描述): C.若有相關檢查數據(請填寫) G.未達預期效果(請描述): H.補充說明: D.其他任何與藥品相關之資料(請填寫) ※若有相關資料(不良品照片等),請檢附 \*紅色字體部分為「必填」欄位

## 中草藥不良反應系統通報原則

- 1. **通報項目:** 中草藥不良反應的通報範圍包含中藥、青草藥及中醫使用之醫療器材或處置。
  - 中藥:依據中醫傳統思維或經驗並以中藥理論 為基礎,應用於防治疾病的天然物,可 源自動物、植物或礦物,並可經炮製或 調製成丸、散、膏、丹等劑型。
  - 青草藥:凡動物、植物或礦物符合藥品定義, 但未屬於前項中藥定義者,稱為青草藥
  - 醫療器材:中醫使用之醫療器材係包括診斷、 治療、減輕、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 影響人體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。
- 2. 有下列情形之嚴重的中草藥不良反應,請務必通報:導致死亡、危及生命、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、造成永久性殘疾或先天性畸形、或需作處置以防止永久性傷害等。
- 3. 通報的情況:無論不良反應為「嚴重」(SAE)或 「非嚴重」(AE)個案,或不確定是否由中草藥 引起,或並未獲得所有的相關性資料之個案,仍 需於「得知日」算起七天日內進行通報。
- 4. 如有產品之相關問題,例如:懷疑有污染、懷疑藥品安定性有問題、產品不良、包裝或標示不佳等,均請通報中草藥不良品系統。

- 「通報表」可自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網站上下載, 或與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連絡。
- 6. 通報方式:每個病例使用一個表格,可於本系統進行「線上通報」或下載「紙本通報表」後,將填好之通報表(以郵寄或傳真)傳送至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。
- 7. 機密性:請務必填寫通報者的姓名、電話、服務機構等,「識別代號」請填寫可供通報者確認追蹤該案件之代號。本通報中心不會將病患及相關醫療人員的姓名記錄存檔,而是將通報個案以代號編碼。

本系統有責任維護病人及通報者的權益,保持資料的機密性,不得擅自公開,亦不得作為醫療糾紛案件使用。

\*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網站: https://adr.fda.gov.tw 請利用下列住址通報

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
中國醫藥大學 立夫中醫藥展示館
全國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收